

107年8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敬請參考防範。
 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

疾病名稱	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小計
車輪蟲症Trichodiniasis	1	0	2	3	0	0	15	16	0	37
卵圓鞭毛蟲症Amyloodiniasis	0	0	0	0	0	0	22	12	0	34
魚類鏈球菌症Streptococcosis of fish	0	0	0	0	15	0	8	1	0	24
指環蟲症Dactylogyriasis	0	0	0	0	0	0	5	17	0	22
石斑虹彩病毒症(丙類疾病)Grouper iridovirus disease	0	0	0	0	0	0	20	0	0	20
潰爛病Ulcer disease	0	0	0	0	0	0	11	0	0	11
弧菌病Vibriosis	0	0	0	0	1	0	9	0	0	10
鐘形蟲症Epistyliasis	0	0	0	2	1	0	0	6	0	9
運動性產氣單胞菌病Motile Aeromonad Disease	0	0	0	0	0	0	2	6	0	8
奴卡氏菌病Nocardiosis	0	0	0	0	3	0	1	3	0	7
魚蛭Leech	0	0	0	0	0	0	1	5	0	6
白點病(蝦類)(乙類疾病)	0	0	1	0	2	1	0	0	0	4
紅海鯛虹彩病毒病(嘉鯛虹彩病毒)(乙類疾病)	0	0	0	0	0	0	0	4	0	4
杯狀蟲症Ambiphyra infection	0	0	0	0	1	0	1	1	0	3
魚類細菌性鰓病Bacterial gill disease	1	0	0	1	0	0	1	0	0	3
日本鰻內皮細胞病毒Japanese eel endothelial cells-infecting virus	0	0	1	0	1	0	0	0	0	2
氣泡病Gas bubble disease	0	0	0	1	0	0	0	1	0	2
海水白點蟲症Cryptocaryoniasis	0	0	0	0	0	0	2	0	0	2
淡水白點蟲症Ichthyophthiriasis	0	0	0	0	0	0	0	2	0	2
魚錐蟲病Trypanosomiasis(Trypanosomosis) of Fish	0	0	0	0	0	0	0	2	0	2

107年8月份發生之水生動物重要病例統計表，敬請參考防範。

相關建議事項僅供參考用，實際診治處理方式請洽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

疾病名稱	宜蘭縣	苗栗縣	彰化縣	雲林縣	嘉義縣	臺南市	高雄市	屏東縣	澎湖縣	小計
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病毒性腦病和視網膜病)(丙類疾病)	0	0	0	0	0	0	1	0	0	1
披衣菌症Chlamydiosis	0	0	0	0	0	0	1	0	0	1
異形吸蟲症Heterophyidiasis	1	0	0	0	0	0	0	0	0	1
魚虱感染Fish lice infection	0	0	0	1	0	0	0	0	0	1
愛德華氏菌症(鰻魚肝腎病)	0	0	0	0	1	0	0	0	0	1
水質不良	4	0	2	11	30	0	28	60	0	135

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統計時間：8/1-8/31

107 年 8 月重點疾病摘要：

以下資訊僅供參考防範，詳細診治情形，敬請養殖業者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

■ 水質不良：

共 135 件，其中屏東縣 60 件、嘉義縣 30 件、高雄市 28 件、雲林縣 11 件。

水質問題著重於平時的管理，平常即需做好水質監測。飼養密度高者水質條件易變，狀況多。當水質不良時，輕則攝食不佳至停頓，嚴重者造成死亡。配合疾病的發生，顯現不同的臨床症狀。

■ 車輪蟲症：

共 37 件，其中屏東縣 16 件、高雄市 15 件。

經查主要為石斑魚、金目鱸及吳郭魚等，好發於有機質豐富魚塭，造成魚群攝食量下降，當水質不良等因素發生才死亡。臨床上曾見魚苗（金目鱸、石斑等）嚴重感染，需注意是否伴隨有病毒感染。

■ 卵圓鞭毛蟲症：

共 34 件，其中高雄市 22 件、屏東縣 12 件。

經查主要為金錢斑等，海水性卵圓鞭毛蟲好發於千分之 3 以上鹽度養殖池，並發生在鹹水及半淡鹹水魚類，發生率及死亡率均高，處理不當，死亡率在 50% ~100%，好發於每年 3~4 月及 10~11 月，季節交替之時。

■ 魚類鏈球菌症：

共 24 件，其中嘉義縣 15 件、高雄市 8 件。

經查主要為石斑魚、金目鱸等，每天可見數尾魚隻死亡，或數星期中呈現魚隻零星死亡，嚴重時每天數十尾至數百尾死亡，部分病例魚群進食情況不佳，而吳郭魚感染之病例，大部分魚群尚願進食。

去(106)年9月水產疾病概況：

去(106)年9月份細菌性感染主要是魚類鏈球菌症74件，其中嘉義縣34件、高雄市32件；寄生蟲性疾病主要為車輪蟲43件，其中高雄市21件、嘉義縣12件，另有指環蟲症21件，其中屏東縣8件、高雄市7件；病毒性疾病主要是石斑神經壞死病毒症12件，其中高雄市11件。敬請養殖業者注意水質及相關養殖管理防範作為。

疾病防治小叮嚀：

- 秋季為季節交替時期，寄生蟲疾病好發，尤其半淡鹹水養殖魚種易感染卵圓鞭毛蟲，持續時間大約至第一波冷氣團南下，感染狀況趨緩。此時期應加強水質管理工作，包括淡化鹽度3‰以下或暫時停止引進海水。養殖魚類依重量必須進行輪捕出售，如非清池型收成，須特別注意每次圍網捕撈量，切勿一次圍捕過多，魚隻經過捕撈、篩選的過程，易造成魚體體表受傷或過度緊迫，捕撈後再放入池中之魚隻，易因感染而死亡。故業者須特別注意，避免捕撈動作過大或時間過長。
- 關於豪雨季給養殖朋友的貼心小提醒（資料來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
 1. 海水魚塭豪雨來臨前調高水位，以免鹽度變化太大。
 2. 準備上層排水設施，減少淡水進入養殖池。
 3. 強降雨時停止水車避免擾動池水沖淡鹽度。
 4. 進水時先以鹽度計檢測，防止鹽度遽降。
 5. 加強養殖堤壩，防止土堤潰堤。
 6. 池塘設置攔網設施防止魚蝦逃逸。
 7. 暴雨前要維修檢查供電設施及增氧機。
 8. 大雨來臨或過後，魚塭應適量撒沸石粉、石灰或碳酸鈣，提高pH值及緩衝能力以穩定水質，尤其午後雷陣雨，造成池水上下層溫差，水產生物容易產生疾病問題。
 9. 文蛤池--可以抽取淺層地下水補充鹽度，例如：俗稱東井的沙層抽排水系統，

以降低暴雨所造成的影响。

- 由於文蛤棲息在底土中，池底的狀況好壞，文蛤所受影響最為直接，因此文蛤養殖池的底土管理就顯得特別的重要。目前養殖文蛤在養殖期間常遇到文蛤零星死亡、北風南死南風北死及農曆3、6、9月大量死亡的問題。而這些問題其實皆可經由底土管理來防治。底土狀態的評估方法有氧化還原電位、可溶性氨氮、硫濃度及有機物含量等。但只有氧化還原電位法能直接在養殖池測量，立刻瞭解底土狀態，馬上進行養殖管理操作。氧化還原電位（ORP）是底質有機物質負載程度的指標，因為氧化還原電位的變化，能反應底土中有機物含量，當有機物增加時會因微生物的分解造成底土溶氧量減少而使氧化還原電位下降。當有機物減少時耗氧量下降，氧化還原電位會逐漸上升，因此可作為有機物質污染的指標，進而據以參考管理底土狀況。（資料來源：水產試驗所海水繁養殖研究中心）
- 魚苗養殖池牽涉整池、消毒及養水等操作，攸關進苗後魚體的活動生長，進苗前後應注意事項重點如下：
 - 看苗時應注意魚群健康狀況，包括體色、泳姿、活力、攝食狀況、魚群整體表現等。
 - 可進行魚苗健康檢查，包括病毒性疾病篩檢(如神經壞死病毒及虹彩病毒等)與體表、鰭及鰓絲寄生蟲檢查，此舉可提供買賣雙方信任度，但並不保證進苗後於買方養殖池內絕無疾病發生。
 - 整個搬運過程由圍網、點魚至運輸應特別小心謹慎，絕對避免人為操作失誤對魚苗造成傷害。現場常見人為操作失誤，導致體表受傷而繼發感染死亡。
 - 魚苗入池前應先「對水」，包括水溫及鹽度等，買方最好能將魚苗攜回10~20隻先行於養殖池「試放」2~3天，確保魚苗適應此水生環境。
 - 進苗後2~3天魚群攝食會逐漸恢復，餵食量應採少量多餐、漸進式增加為原則，餌料則應與賣方場同樣，避免換料造成魚群過度緊迫。1週內通常會有極少量因體弱不耐或感染而死亡。
 - 正常操作下於1週左右恢復原來活力，石斑魚苗及金目鱸魚等互相殘食性極高，應注意餵食頻度足夠、餌料口徑適當及適時的大小分養等，以減少殘食性。

- 國內曾發生吳郭魚感染吳郭魚湖泊病毒（Tilapia Lake Virus, TiLV）案例，為有效防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建議：
 1. 若發現吳郭魚出現異常死亡情形，應立即向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通報，切勿移動魚隻而造成疫情傳播，影響整體產業。
 2. 養殖過程應保持良好適當的水質、合理放養密度，降低魚群緊迫因子，詳實觀察及記錄魚群健康情形，從可靠來源種苗場購買健康魚苗。購入後魚苗應先在隔離水池隔離觀察2週，無異常後再引入一般飼養池飼養，才可有效降低疫病發生的風險。
- 調查局曾於市面上查獲諸多偽禁藥，敬請養殖業者特別注意，切勿隨意使用來路不明之藥物，若遭遇水產動物疾病或用藥問題時，請洽獸醫師或相關防治單位。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5月28日公告「孔雀綠為動物用禁藥」，應特別注意用藥管理，為避免魚體殘留孔雀綠等疑慮，養殖流程中應建立防範管理機制，建議放養前加強養殖池處理，如檢驗底土以了解殘留風險，另配合曝曬、消毒或以客土及次氯酸鈉等方式處理，盡量降低底質汙染殘留，避免後續養殖再遭汙染；另外，進苗前要求業者提供檢驗報告，以做好養殖安全控管。
- 漁民應保留魚苗採購或漁貨銷售相關單據或證明，以便往後逆向來源追蹤確認，以釐清可能發生之水產品安全相關責任。
- 養殖業者治療魚病時，如有混養情形，應洽獸醫師取得處方箋時一併告知混養生物種別，以利獸醫師開立處方箋正確用藥，避免不當水產藥物殘留情形發生。
- 魚塭由收成清池至下一次放養前，有許多基本工作應確實進行，如曝曬、整池、施肥、消毒、養水等，完成時間長短則需配合施藥劑量及天氣而定，做好養殖環境管理，將適時預防池底老化及疾病孳生。養殖池底土若有孔雀綠等藥劑殘留疑慮，應做好去除殘留措施。
- 寄生蟲性疾病的預防，需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魚體表、鰓蓋等是否有蟲體。若有需藥浴驅蟲治療者，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細菌性疾病的預防，除注意平常池塘水質管理，保持養殖池之水質良好，留意水質變化，注意魚隻進食情形，預防二次性感染。若有染病疑慮，宜向各縣市魚病檢驗單位洽詢診治。

■ 病毒性疾病的防治關鍵在於阻斷傳播途徑，包括垂直及水平傳染，可藉由種魚的篩檢、魚卵及池水消毒、水質控制、低密度養殖、避免生物餌料及應用熟化飼料等，另於購買魚卵及魚苗前進行洗卵與檢查，可適時降低該病之發生機率。一旦確診感染，應儘可能減少養殖密度，水質維持穩定，預防二次污染及疾病傳播。